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 9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关于“限售期”条款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取得的金冠电气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a.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金冠电气股票均价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金冠电气的股份可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上市交易；

b.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冠电气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金冠电气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

分之九十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金冠电气股份可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后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金冠电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述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由于金冠电气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金冠电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金冠电气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关于“限售期”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